

附件 4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

评价单位：湛江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4年9月4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3 年度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据湛江市市委办、市府办《关于印发〈湛江市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湛办发〔2019〕16 号），我局是主管卫生健康工作的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

1. 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政策、规划，制定并实施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 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

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 制定并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 组织制定药物政策，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7. 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指

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9. 指导县(市、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 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 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12.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中医药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推动中医药强市建设。

13.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卫生健康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职能转变。市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湛江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推

行全过程监管，强化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五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我局编制人 91 人，2023 年末实际在编干部职工 76 人，离退休人员 84 人，政府雇员 3 人；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为 21 个，分别为湛江中心人民医院、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湛江市第二中医医院、湛江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湛江市卫生监督所、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湛江市第三人民医院、湛江市第四人民医院、湛江市皮肤病专科医院、湛江市职业病防治所、湛江市结核病防治所、广东省湛江鼠疫防治研究所、湛江市慢性病防治所、湛江市健康教育所、湛江市口腔医院、湛江市中心血站、湛江市 120 紧急医疗救援指挥中心、湛江市卫生统计信息中心、湛江市医学科学研究所 湛江市医学会医疗事故鉴定办公室、湛江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坚定不移抓党建、严纪律，政治生态风清气正。。
- 2.担当有为防疫情、保健康，发展安全底盘稳住守好。
- 3.凝心聚力抓项目、强支撑，区域医疗中心加快建设。
- 4.蹄疾步稳建机制、促改革，高质量发展动能不断迸发。
- 5.用心用情优服务、强保障，群众健康福祉持续增进。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卫健委的关心支持下，坚定扛起疫情防控和卫生健康工作的使命任务，统筹发展和安全，聚力打造与省域副中心城市相匹配的区域医疗中心，有效推动湛江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取得了新成效、迈上了新台阶，最大程度维护了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2023年全市医疗机构实际开放住院床位46557张，排全省第三位；全市医疗机构总诊疗4026万人次，排名全省第8名。；医疗机构全年出院126.3万人次，排名全省第6名。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根据财政部门预算批复文件，2023年我局收入总预算为万89603.78元，根据收支平衡原则，支出总预算为89603.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26261.73万元，项目支出预算63342.05万元。2023年我局收入决算数为46159.1万元，支出决算为4615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数3144.3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为43014.7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 号），我局迅速组织人员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由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全面负责绩效评价工作；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具体负责指导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局财务科、办公室、人事科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为小组成员，财务科负责财务管理、预算执行等绩效评价工作；办公室负责资产管理、信息公开、内控等制度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工作、人事科负责人员管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确保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

（二）自评工作过程。

我局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按照市财政局工作要求迅速组织开展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按照文件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并第一时间将市财政局有关文件转发至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及局机关各科室，指导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和机关各科室按照文件要求，同时结合本单位、本科室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梳理绩效评价资料并及时完成所责任的自评工作，形成以财务部门牵头，各业务科室全力配合的绩效评价模式，自评工作成效显著。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局已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自评工作报告。我局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二）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2023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卫生健康委的大力支持下，我局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按照“开新局、强基层、建高地、促改革、保健康”的发展思路，推动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加快发展、科学发展、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健康获得感，多项工作得到市委、市政府和省卫生健康委的充分肯定，如期完成各项绩效目标。整体绩效自评得分100分，等次为优秀。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编制2022年度部门预算和2022-2024年支出规划的通知》（湛财预〔2021〕56号）有关要求，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市卫生健康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依法依规开展预算编制工作，通过细化预算、精细管理，进一步提高了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规范性和准确性，并按时保质完成预算编制和报送任务。2023年初，市财政部门批复我局2023年收入总预算为89603.78万元，根据收支平

衡原则，支出总预算为 89603.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26261.73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63342.05 万元。

2. 预算执行情况

我局 2023 年度实际收入 46159.1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度实际支出 46159.1 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 100%，年度整体支出完成情况良好。其中，我局于 2023 年末对 2022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进行了年度绩效评价。2023 年度中央、省及市级财政合计安排 54390.20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其中中央资金 17599.95 万元，省级资金 34416.25 万元，市级资金 4693.13 万元。本次绩效评价发现各地、各单位基本能按照省、市有关资金管理办规定，依法依规加快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有效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顺利开展，各项服务指标明显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原 12 类项目 40 项工作指标均已达到国家和省的指标要求。

3. 预算监督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预算执行监督工作，通过多项措施切实加强预算执行监管、提高预算执行进度。一是加强对下属二级预算单位预算执行进度的监管力度，通过印发《关于加强 2023 年预算执行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每月报送预算执行情况，加强了我局对各单位预算执行情况的监测和督促力度；二是加强对全市卫生健康专项资金支出进度的监管力度，2019 年起我局对卫生健康专项资金实行“每月一盘点，每月一通报”的工作

机制，有效推动了卫生健康专项资金的预算支出力度；三是逐步建立加强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长效机制，促进局机关及市直医疗卫生健康单位自觉规范执行财经纪律规定常态化、制度化。2016年以来，我局每年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局直属16个科级单位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检查，并出具正式报告书，有效地加强了卫生健康系统的财务管理，进一步规范了财务支出，确保财务活动合法合规。

4. 预算使用效益

（一）坚持党建引领，坚决确保政治生态风清气正

局党组根据党中央关于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扎实开展主题教育。一是坚持以学铸魂。局党组坚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组织第一议题学习、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等13次；局党组书记、局长林兵同志带头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专题党课辅导，组织召开“医心向党”--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学习会、党建工作现场会、民营医院座谈会等系列会议，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二是坚持以学增智。举办领导干部读书班，局领导班子成员带头深入学习《习近平著作选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等书

目；局机关党委 30 个基层党组织 500 多名党员通过开展“三会一课”、书记讲党课、观看教育专题片、主题活动等形式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深化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解和把握。三是坚持以学正风。大力弘扬调查研究之风。印发《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专题调研工作方案》，局领导带头围绕 8 个方面课题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调研，找问题、想对策、促发展。大力弘扬廉洁从政之风。局党组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抓好市委巡察整改，党组书记召开会议专题研究 27 次，实地调研 34 次，组织落实整改措施 387 项，推动整改问题 45 个；抓好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召开全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以案促改警示教育会，组织参观红色粮所和市党员干部廉政教育展馆等，不断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抓好行风建设，严肃开展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重点围绕高值耗材、“红包”、回扣、医德医风教育等方面进行专项整治，确保行业风清气正。四是坚持以学促干。激发党员干部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汲取奋发进取的智慧和力量，凝心聚力促发展。全系统积极开展“竞标争先”行动，展现“比学赶超”状态，聚焦为民办实事，通过开设夜间门诊、24 小时亮灯服务、检后特色管理门诊、“党建+健康下基层”等系列暖心服务，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健康生活新期待，共有 2 个单位、4 名医务人员分别获评广东省医疗系统先进集体和个人，14 个集体、46 名医务人员评为市级先进集体和个人。

（二）聚焦主业主责，全力推动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

坚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瞄准建设区域医疗中心目标，制定《湛江市关于推进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等系列文件，强化高质量发展政策支撑，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提质。

一是高水平医院建设蹄疾步稳。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获批国家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单位，肾病科获批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4个学科进入全国百强，新增省级重点实验室1间、省级工程中心1个，粤港澳高校联合实验室1个；建立粤西首家“一站式”预约服务中心，构建“五位一体”预约诊疗服务体系，成功入选全省改善就医感受提升患者体验典型案例。湛江中心人民医院建成粤西唯一国家级五星高级卒中中心，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5项，实现科研项目新突破。

二是骨干医院建设步伐加快。坚持骨干医院“硬件”建设和“软件”能力同步提升，市第一中医医院、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年内搬迁，市第二中医院住院综合大楼和门诊大楼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封顶，市公共卫生医院项目主体工程室内装修工程完成进度70%，广东医科大学附属二院应急大楼项目主体结构施工加快推进；全市获批省级临床重点专科10个，遴选市级临床重点专科30个。

三是基层服务能力持续提升。以“头号工程”的力度推进“百千万工程”，印发《新一轮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提升五年行动计划》，认真实施3项工程16个项目。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统筹高水平医院整建制托管、三甲医院“组团式”帮扶、县镇一体化下沉等机制，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与遂溪县、麻章区、雷州市，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与坡头区等开展院

地合作，湛江中心人民医院托管乌石镇卫生院均取得良好成效，相关工作经验入选全省十大医改亮点提名奖。加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吴川市入选省级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建设单位。

（三）围绕重点难点，不断推动医改工作走深走实

一是瞄准医改考核问题短板抓整改。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抓好 2022 年深化医改考核整改和 2023 年考核监测工作，严格执行“周调度、月督导、季总结、年考评”等工作制度，坚决打好医改考核“翻身仗”。学习推广三明市医改经验，持续推进药品耗材、医保支付、价格调整等改革取得积极成效。二是围绕优化人才队伍抓建设。强化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开展“十百千”医学人才引进计划，今年共引进医学博士 56 人，医学硕士 288 人。努力补齐基层人才短板，继续通过“六个一批”方式为 16 家升级建设县级公立医院和 7 家升级建设中心卫生院储备人才 282 人。通过三级医院派出 55 名中级以上职称医务人员、全市选聘 15 名首席卫生专家下沉等方式帮扶基层。高效完成省下达的 342 名（助理）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全科医生转岗（岗位）培训任务，订单定向医学大学生满额招生 292 人、安排毕业生就业 175 人。三是立足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抓提升。2 家市级中医医院、5 家县级中医院分别全部通过三甲、二甲中医医院复审。全市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 100% 设置中医科、中药房，中医药服务 100% 覆盖镇（街）村（社区），完成 2 家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9 个中医馆服务能力提升和 79 个中医阁建设任务，评选第五届湛江市名

中医 15 名。四是聚焦疾控体系改革抓落实。以市疾控中心迁建项目为依托推进省级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建设，5 个县（市）疾控中心实验室全部达到 P2 防护水平，129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加挂“镇(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五是突出信息化建设抓应用。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运维中心投入使用，151 家基层机构和 43 家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全部接入平台，“湛健通”小程序上线试运行。全市电子健康码用码量达 2438.9 万，168 家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接入广东省远程医疗平台开展服务 11143 次，“一码通用”、“一站会诊”工作均排名全省前列。全市互联网医院增至 8 家，“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增至 10 家。

（四）办好民生实事，持续增进人民群众健康福祉

一是健康湛江行动深入实施。54 项考核指标达到目标值；开展“健康湛江讲堂”“六进”活动覆盖群众 26 万人；卫生创建、病媒防控、控烟及健康城市创建等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获得国家评估组一致好评。二是全生命周期保障体系不断完善。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每千人 4 个，市级公立医院托育服务试点单位正式运营，2 家机构被评为第一批“广东省示范性托育机构”；全市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超额完成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城乡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和适龄女生 HPV 疫苗免费接种三项省市民生实事，服务累计超过 38 万人次；7 家医疗卫生机构获评“广东省老年友善医疗机构”。三是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有效落实。高效处置新冠病毒新型变异株 153 例，

输入性登革热 13 例、本地登革热病例 131 例，登革热本土疫情 4 起等，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综合排名持续保持在全省第一方阵，各项指标全省排名靠前。四是放管服改革和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工作成效明显。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率、网上办结率、好评率、“双公示”率均达到 100%，全年前 3 个季度我局服务窗口在市直单位考评总分均位列前 5 名，连续 3 个季度获评流动红旗窗口。以案促管”、“双随机一公开”等重点考核指标位列全省第一方阵，运用粤执法平台办理案件数每季度保持全市前三名，多次受市政府通报表扬，综合监督队伍建设经验在全省卫生健康监督综合监督会议上作交流。五是其他重点工作高效完成。无偿献血稳步发展，我市再次被授予“全国无偿献血先进城市”称号。行业平安建设抓紧抓实，全系统未发生涉恐安全事件，无安全生产事故、集体越级上访、无群体性事件，1 家单位获得“全国平安医院建设表现突出集体”荣誉。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1.缺少培训和指导，业务水平不高，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识不高；2.落实任务效果不显著，部分机制尚需继续完善；3.信息程度不高，管理程度有待加强。

（四）改进措施

为了更好得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开展，我局下一步工作

计划如下：

1.提高认识，完善机制。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组织协调机制。

2.落实任务，压实责任。对照方案的各项要求，及时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查找突出问题，解决实际问题，推进管理实效。

3.提升能力，强化支撑。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建立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库，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4.加强指导，推广经验。对各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指导，总结推广典型经验。



